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879号

杨炳仪:

本院受理原告司徒锐赞与被告杨炳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67000元及利息(以67000元为基数,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),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4月21日为163035.78元,以上暂合计230035.78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